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4-001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郴电国际”)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与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和湖南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在股票上市过程中的相关承诺和履行事项

本公司在股票上市过程中,原发起人股东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做出了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上述公司“作为本公司的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截止目前,上述原发起人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没有从事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的相关承诺和履行情况

1、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除法定最低承诺外,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四十八个月内其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在六十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除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做出的承诺外,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郴州市国资委、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国际小水电中心于2009年7月7日出具如下承诺:“本股东所持股份自2009年7月7日解禁之日起将继续锁定持有十二个月,在此期限内不上市交易;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继续履行上述声明和承诺确定的义务,出售的时间,在上述声明和承诺规定的基础上相应顺延十二个月,并委托贵公司根据本承诺函的内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本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的锁定保管手续。”

截止目前,上述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郴电国际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限售流通的相关承诺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承诺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要求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4-006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4)3号)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一)承诺方:控股股东南县克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投资)

1、承诺内容:“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活动;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投资控股或参股于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2、承诺期限:克明投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承诺方:实际控制人陈克明

1、承诺内容:“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活动;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投资控股或参股于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2、承诺期限:作为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承诺方:南县克明投资有限公司

1、承诺内容: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法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承诺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3、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承诺方:陈克明及其关联方段菊香、陈克忠、陈晓珍、陈源芝、陈晖、陈宏

1、承诺内容: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承诺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3、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承诺方: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陈克明、陈克忠、杨忠明、姚明才、陈晖、陈宏、张瑶、罗志远)

1、承诺内容: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3、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截止本公告日,承诺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4—002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大连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大证监发[2014]28号)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要求,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就截至2013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时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及其女刘晓庆

承诺内容:(1)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3)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刘德群或刘晓庆所拥有资产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承诺时间:2010年6月30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再融资时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及其女刘晓庆

承诺内容:(1)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将继续不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本人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公司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3)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承诺时间:2012年12月12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承诺方:公司股东中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大连壹桥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3)离职满半年后12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大连壹桥股份总数的50%。

承诺时间:2010年6月30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承担潜在补缴税款义务承诺

承诺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德群

承诺内容:如果公司2006年及2007年1-9月份所免缴的企业所得税被追缴,其将承担补缴及其相应义务。

承诺时间:2010年6月30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1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2.5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1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4年2月1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97%。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4年第30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壹仟伍佰万元(RMB15,000,000元)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预期净年化收益率:4.35%/年或2.60%/年

8、产品起息日:2014年2月13日

9、产品到期日:2014年3月25日

10、期限:40天

11、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12、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到期保证100%本金安全,收益部分挂钩汇率从而具有市场风险,因而可能无法获得最高预期收益率。在满足一定条件下,投资者可获得4.35%的净年化收益,在最差的市场情况下,投资者可获得2.60%的净年化收益。

三、风险应对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合同审批委员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和内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日期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1	招商银行	点贷成金62267	2013-5-17	10000	2013-5-20	2013-6-27	已到期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85期	2013-5-21	3000	2013-5-23	2013-11-21	已到期
3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3年第117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3-5-24	12000	2013-5-27	2013-7-5	已到期
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58号理财计划	2013-6-28	10000	2013-7-1	2013-8-20	已到期
5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3年第170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3-7-8	9300	2013-7-9	2013-8-16	已到期
6	中国民生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013-7-11	2700	2013-7-11	2013-9-11	已到期
7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3年第202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3-8-19	9300	2013-8-20	2013-9-27	已到期
8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69号理财计划	2013-8-22	10000	2013-8-23	2013-10-18	已到期
9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3年第251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3-9-29	9300	2013-9-30	2013-11-6	已到期
10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79号理财计划	2013-10-21	10000	2013-10-22	2014-1-8	已到期
11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3年第274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3-11-8	6900	2013-11-11	2013-12-18	已到期
12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3年第325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3-12-19	3900	2013-12-20	2014-1-28	已到期
13	招商银行	恒德哈尔滨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第12级)	2013-12-19	5000	2013-12-19	2014-3-19	未到期
1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52043号理财产品	2014-1-9	7000	2014-1-9	2014-4-2	未到期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梅花伞 公告编号:2014-005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截止2013年底未履行完毕的承诺进行如下专项披露: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人实际控制贵司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含贵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贵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贵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贵司享有优先权,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含贵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梅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持有贵司控股权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现有的及将来将要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含贵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贵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贵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贵司享有优先权,本公司及本公司现有的及将来将要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含贵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邦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梅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我方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我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我方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我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利润分配的承诺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于2012年6月18日召开的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对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的股东回报进行了承诺: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力度。

3、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承诺期限:2012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严格履行承诺。

特此公告。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03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山西监管局《关于切实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对所涉及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等相关方未出现不符合要求和超过期限未履行的承诺情况。截至2013年底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情况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履行完成时间
再融资相关承诺	股份限售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对认购的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承诺:锁定期为自认购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中,截至目前,严格遵守其认购时的承诺,未对其认购股份进行转让或交易。	1、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锁定期至2014年3月25日。 2、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锁定期至2015年3月6日。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对象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下属三家煤矿)2012年至2014年三年间经审计的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进行承诺:若低于《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或《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和《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估算的三家煤矿净利润数值较高者(其中,2012年净利润为26,580.18万元、2013年净利润为57,196.95万元、2014年净利润为67,188.31万元),将由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自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60日内,对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与盈利预测净利润差额按本公司持有的65%股权比例计算所对应的数额向本公司先行补偿赔付,然后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再向相关转让方追偿。	1、2012年,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39,134.94万元,超过了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收购时的盈利预测值净利润为26,580.18万元,不需要进行补偿。 2、2013年、2014年将根据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确定是否需要实施补偿。	若2013年、2014年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业绩低于盈利预测,则承诺补偿完成时间分别为:自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2014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60日内。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04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0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对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有关内容已于2013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现根据政府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源煤焦”)增资方案进行调整:将原方案中由本公司单独对银源煤焦增资,调整为由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山西”)按持股比例对银源煤焦共同增资,原增资金额和增资方式不变。调整后的增资方案如下:

由本公司与华瀛山西按所持银源煤焦股权比例对其共同进行增资,按1元现金认购1元注册资本,本资增资金额共计16亿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12.8亿元认购银源煤焦12.8亿元注册资本,华瀛山西以现金3.2亿元认购银源煤焦3.2亿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全部完成后,银源煤焦注册资本变更为26亿元,其中:本公司为20.8亿元,仍占其注册资本的8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瀛山西为5.2亿元,仍占其注册资本的20%。

二、关于《公司管理层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8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甘肃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甘证监函[2014]24号)文件精神,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承诺相关方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未出现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的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改革分置前公司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

1、承诺内容:

公司实施股权改革分置前,公司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做出以下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亚盛集团股份总数1%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不停止出售股份。

2、承诺时间:2006年6月9日

3、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4、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股改前公司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承诺。

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1、承诺内容: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做出如下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1)不在中国境内新增或以任何方式参与任何与亚盛集团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及其它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活动,以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其它控股、附属公司与亚盛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业务竞争;(2)不利用对亚盛集团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亚盛集团或亚盛集团其它股东利益的活动;(3)甘肃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将其所属黄羊河农场、八一农场、敦煌农场、小宛农场等四家农场的啤酒大麦、棉花种植基地由本公司托管。

其他承诺:(1)为避免定向增发入组七家农场逾期贷款给上市公司造成潜在损失,公司大股东甘肃农垦集团承诺:除了逾期贷款本金及公司目前计提的利息以外,若因上述逾期贷款被罚息或诉讼等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任何其它损失,由甘肃农垦集团以现金方式足额补偿亚盛集团。(2)由于甘肃农垦集团未入组农场的土地权属尚未办理等原因,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甘肃农垦集团承诺:调整黄羊河农场的种植结构,以种植葡萄为主,将其建设成为莫高股份葡萄种植基地。调整八一农场的种植结构,主要种植特种药材,和甘肃农垦张掖农场一起作为甘肃农垦集团的特种药材种植基地。除此之外,敦煌农场、小宛农场、平凉农业总场、宝瓶河牧场待土地证办理完毕后,将此四家农场以适当方式注入亚盛集团,以最终实现甘肃农垦集团农业类资产的整体上市。为了进一步明确上述承诺的时间进度,2011年8月12日,甘肃农垦集团进一步做出承诺如下:2012年调整黄羊河农场的种植结构,主要种植葡萄,将其建设成为莫高股份葡萄种植基地。2013年调整八一农场的种植结构,主要种植特种药材,和甘肃农垦张掖农场一起作为甘肃农垦集团的特种药材种植基地。2014年12月31日之前,将敦煌农场、小宛农场、平凉农业总场、宝瓶河牧场四家农场以适当方式注入亚盛集团。如果因土地权证等原因在上述时间内不能完成资产注入,甘肃农垦集团在2015年初将上述四家农场中未能注入亚盛集团的农场转让于没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包括交由当地人民政府管理)或者将所属土地全部租赁于亚盛集团经营。

2、承诺时间:2009年12月10日

3、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4、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甘肃农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了“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甘肃农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做出的“其他承诺”中的第一项承诺已完成,第二项承诺正在履行中,2014年1月22日,控股股东甘肃农垦集团为完成承诺,将敦煌农场、宝瓶河牧场、平凉农业总场等3家农牧场的73.7万亩土地及相关农业类资产(含负债)出售给本公司,此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资产置换时做出的承诺

1、承诺内容

资产置换置入的鱼儿红牧场资产中目前尚有两处房产未办理权属证明,公司第二大股东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承诺:上述房屋产权可能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以及办理房屋产权证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承担。

2、承诺时间:2010年12月31日

3、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4、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两处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已办理到本公司名下。

四、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1、承诺内容: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在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甘肃农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做出如下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1)除已经租赁于亚盛集团的种植糯玉米土地和宝瓶河牧场之外,承诺人和/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亚盛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2)承诺人每年的种植计划在年初交由亚盛集团董事会审议。亚盛集团计划种植的品种,承诺人承诺下属农场不再种植相同品种;(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亚盛集团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亚盛集团及控股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亚盛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人和/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亚盛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承诺人将及时书面通知亚盛集团此情形,并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亚盛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5)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亚盛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亚盛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亚盛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亚盛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亚盛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亚盛集团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亚盛集团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亚盛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亚盛集团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5)就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亚盛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上市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市场定价等方式。

2、承诺时间:2011年8月12日

3、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4、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甘肃农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解决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9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13日在中信银行兰州高新区支行购买的“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315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人民币3,000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3-095”号公告)。

截止2014年2月13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000万元,取得的收益为29.17万元,年化收益率为3.9%。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亚盛集团 股票代码:600108 编号:临2014-010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2月13日下午14:30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集人为董事会,主持人为董事长杨树军先生。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公司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56人,所持和代理股份总数为520,812,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46,915,121股的26.75%。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9人,所持和代理股份总数为511,832,8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46,915,121股的26.29%。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7人,代表股份8,979,5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46,915,121股的0.46%。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14年1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6,842,739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参加投票有效票总数的98.77%;483,510,826股回避;416,600股反对;42,300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518,263,601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参加投票有效票总数的99.51%;428,500股反对;2,120,364股弃权。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裴延君、王爱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